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****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** |
| 項目 | 公費別 | 備註 |
| 學費 | 市立高中 | 全公費：6,240元半公費：3,120元 |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—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國中 | 全公費：0元半公費：0元 |
| 國小 |
| 雜費 | 市立高中 | 全公費：高一：1,740元高二—1.選修自然組者：1,740元2.未選修自然組者1,740元高三—1.自然組：1,740元2.社會組：1,740元 | 一、公立國中由行政院 編列經費補助；公 立國小免納雜費。二、私立國民中小學核 實補助，惟不得超  過請領標準。 |
| 半公費：高一：870元高二：1.選修自然組者：870元2.未選修自然組者：870元高三：1.自然組：870元2.社會組：870元 |
| 國中 | 全公費：14,000元至29,000元半公費：7,000元至14,500元 |
| 國小 | 全公費：12,000元至23,000元半公費：6,000元至11,500元 |
| 制服費 | 全公費：1,500元半公費：750元 | 補助以每學年領受。 |
| 書籍費 | 全公費：1,000元半公費：500元 | 補助以每學期領受。 |
| 副食費 | 全公費：每月2,800元半公費：每月1,400元 |  |
| 主食費 | 核給二十六公斤者：全公費：每月以700元計算。半公費：每月以350元計算。核給十三公斤者：全公費：每月以350元計算。半公費：每月以175元計算。核給十二公斤者：全公費：每月以323元計算。半公費：每月以161元計算。※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，方可請領。 |  |